**涉农补贴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公开事项 | 公开内容（要素）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渠道和载体（在标注范围内至少选择其一公开，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公开对象 | 公开方式 |
| 一级事项 | 二级事项 | 全社会 | 特定群体 | 主动 | 依申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农业植物及其产品调运检疫及植物检疫证书签发 |  | 植物检疫、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预测预报和防控的相关信息；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等 | 长期 | 农业农村局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精准推送 □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 √ |  | √ |  |
| 2 | 水产苗种生产审批 |  | 1.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申请表2.办理流程图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1986年1月20日主席令第三十四号，2013年12月28日予以修改）第十六条第三款：水产苗种的生产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批。但是，渔业生产者自育、自用水产苗种的除外。 《水产苗种管理办法》（2005年1月5日农业部令第46号）第十一条：单位和个人从事水产苗种生产，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取得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但是，渔业生产者自育、自用水产苗种的除外。 | 长期 | 农业农村局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精准推送 □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 √ |  | √ |  |
| 3 | 水域滩涂养殖证的审核 |  | 1. 水域滩涂养殖证申请表

2.办理流程图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1986年1月20日主席令第三十四号，2013年12月28日予以修改） 第十一条 单位和个人使用国家规划确定用于养殖业的全民所有的水域、滩涂的，使用者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由本级人民政府核发养殖证，许可其使用该水域、滩涂从事养殖生产。 【规章】《水域滩涂养殖发证登记办法》（2010年5月24日农业部令2010年第9号公布 自2010年7月1日起施行） 第三条 使用水域、滩涂从事养殖生产，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核发养殖证，确认水域滩涂养殖权。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水域、滩涂养殖发证登记具体工作，并建立登记簿，记载养殖证载明的事项。【规范性文件】《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辽政发〔2014〕30号） “水域滩涂养殖证的审核（省属水库除外）”下放至县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规范性文件】《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通知》（辽政发〔2016〕48号） “省属水库水域滩涂养殖使用证审核”下放至市级（含绥中、昌图县）渔业行政主管部门。 | 长期 | 农业农村局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精准推送 □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 √ |  | √ |  |
| 4 | 向无规定动物疫病区输入易感动物、动物产品的检疫申报 |  | 1. 检疫申报申请

2.办理流程图 |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无规定动物疫病区管理办法》（本办法自2011年2月20日起施行）第二十八条　屠宰、出售、运输的动物或者经营、运输的动物产品，应当经所在地县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的官方兽医检疫合格，并取得《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后，方可离开产地。种用、乳用动物在实施检疫时，应当同时查验动物疫病检测报告，未经检测或者检测不合格的，不予出具《动物检疫合格证明》。第二十九条　屠宰、经营、运输的猪、牛、羊等动物，应当附有《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并佩戴畜禽标识；经营、运输的动物产品应当附有《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加施检疫标志。第三十四条　禁止饲养、屠宰、运输、经营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的动物和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的动物产品。 | 长期 | 农业农村局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精准推送 □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 √ |  | √ |  |
| 5 |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核发 |  | 1. 《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申请

2.办理流程图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15年4月24日修订）第三条 第四款 本法所称动物防疫，是指动物疫病的预防、控制、扑灭和动物、动物产品的检疫。第四十一条第一款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依照本法和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的规定对动物、动物产品实施检疫。第四十二条屠宰、出售或者运输动物以及出售或者运输动物产品前，货主应当按照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的规定向当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申报检疫。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接到检疫申报后，应当及时指派官方兽医对动物、动物产品实施现场检疫；检疫合格的，出具检疫证明、加施检疫标志。实施现场检疫的官方兽医应当在检疫证明、检疫标志上签字或者盖章，并对检疫结论负责。 | 长期 | 农业农村局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精准推送 □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 √ |  | √ |  |
| 6 | 动物诊疗许可证核发 |  | 1. 《动物诊疗许可证》申请书

2.办理流程图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15年4月24日修订) 第五十一条　设立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机构，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申请动物诊疗许可证。受理申请的兽医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本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进行审查。经审查合格的，发给动物诊疗许可证；不合格的，应当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申请人凭动物诊疗许可证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登记注册手续，取得营业执照后，方可从事动物诊疗活动。 | 长期 | 农业农村局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精准推送 □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 √ |  | √ |  |
| 7 |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 |  | 1.《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申请书2.办理流程图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15年4月24日修订) 第二十条　兴办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附具相关材料。受理申请的兽医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本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进行审查。经审查合格的，发给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不合格的，应当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需要办理工商登记的，申请人凭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登记注册手续。 | 长期 | 农业农村局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精准推送 □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 √ |  | √ |  |
| 8 |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 |  | 1.《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申请书2.办理流程图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05年12月29日通过） 　 第二十四条　申请取得生产家畜卵子、冷冻精液、胚胎等遗传材料的生产经营许可证，应当向省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受理申请的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并报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六十个工作日内依法决定是否发给生产经营许可证。　　其他种畜禽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发放，具体审核发放办法由省级人民政府规定。 | 长期 | 农业农村局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精准推送 □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 √ |  | √ |  |
| 9 | 生鲜乳准运证明核发 |  | 申请条件；（一）奶罐隔热、保温，内壁由防腐蚀材料制造，对生鲜乳质量安全没有影响；（二）奶罐外壁用坚硬光滑、防腐、可冲洗的防水材料制造；（三）奶罐设有奶样存放舱和装备隔离箱，保持清洁卫生，避免尘土污染；（四）奶罐密封材料耐脂肪、无毒，在温度正常的情况下具有耐清洗剂的能力；（五）奶车顶盖装置、通气和防尘罩设计合理，防止奶罐和生鲜乳受到污染。 | 【行政法规】《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8年10月9日国务院令第536号）第二十五条：生鲜乳运输车辆应当取得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核发的生鲜乳准运证明，并随车携带生鲜乳交接单。交接单应当载明生鲜乳收购站的名称、生鲜乳数量、交接时间，并由生鲜乳收购站经手人、押运员、司机、收奶员签字。 | 长期 | 农业农村局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精准推送 □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 √ |  | √ |  |
| 10 | 生鲜乳收购站许可 |  | 申请条件：（一）符合生鲜乳收购站建设规划布局；（二）有符合环保和卫生要求的收购场所；（三）有与收奶量相适应的冷却、冷藏、保鲜设施和低温运输设备；（四）有与检测项目相适应的化验、计量、检测仪器设备；（五）有经培训合格并持有有效健康证明的从业人员；（六）有卫生管理和质量安全保障制度。 | 【行政法规】《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8年10月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36号公布）第二十条生鲜乳收购站应当由取得工商登记的乳制品生产企业、奶畜养殖场、奶农专业生产合作社开办。 | 长期 | 农业农村局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精准推送 □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 √ |  | √ |  |
| 11 | 兽药经营许可证核发 |  | 申请条件：经营兽药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兽药技术人员; (二)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营业场所、设备、仓库设施; (三)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质量管理机构或者人员; (四)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规定的其他经营条件。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兽药管理条例》2004年4月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04号公布 根据2016年2月6日发布的国务院令第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二十二条 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人方可向市、县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附具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经营兽用生物制品的，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附具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审查合格的，发给兽药经营许可证；不合格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 | 长期 | 农业农村局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精准推送 □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 √ |  | √ |  |
| 12 | 农药经营许可 |  | 申请书、流程图 |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77号《农药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 国家实行农药经营许可制度，但经营卫生用农药的除外。农药经营者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按照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的规定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申请农药经营许可证:(一)有具备农药和病虫害防治专业知识，熟悉农药管理规定，能够指导安全合理使用农药的经营人员;(二)有与其他商品以及饮用水水源、生活区域等有效隔离的营业场所和仓储场所，并配备与所申请经营农药相适应的防护设施;(三)有与所申请经营农药相适应的质量管理、台账记录、安全防护、应急处置、仓储管理等制度。经营限制使用农药的，还应当配备相应的用药指导和病虫害防治专业技术人员，并按照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的规定实行定点经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批决定。符合条件的，核发农药经营许可证;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 长期 | 农业农村局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精准推送 □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 √ |  | √ |  |
| 13 | 水产苗种产地检疫 |  | 1.检疫申报单2.办理流程图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1997年7月3日主席令第八十七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八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设立的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依照本法规定，负责动物、动物产品的检疫工作和其他有关动物防疫的监督管理执法工作。第四十二条：屠宰、出售或者运输动物以及出售或者运输动物产品前，货主应当按照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的规定向当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申报检疫。 《水产苗种管理办法》（2005年1月5日农业部令第46号）第十八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水产苗种的产地检疫。国内异地引进水产苗种的，应当先到当地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检疫手续，经检疫合格后方可运输和销售。检疫人员应当按照检疫规程实施检疫，对检疫合格的水产苗种出具检疫合格证明。 | 长期 | 农业农村局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精准推送 □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 √ |  | √ |  |
| 14 | 水产原、良种场的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核发 |  | 1.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申请表2.办理流程图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1986年1月20日主席令第三十四号，2013年12月28日予以修改）第十六条第三款：水产苗种的生产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批。但是，渔业生产者自育、自用水产苗种的除外。 《水产苗种管理办法》（2005年1月5日农业部令第46号）第十一条：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水产原、良种场的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的核发工作。 | 长期 | 农业农村局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精准推送 □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 √ |  | √ |  |
| 15 | 渔业捕捞许可审批 |  | 1. 渔业捕捞许可证申请书

2.办理流程图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1986年1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四号公布 自1986年7月1日起施行 2013年12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号公布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的《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二十三条 国家对捕捞业实行捕捞许可制度。到中华人民共和国与有关国家缔结的协定确定的共同管理的渔区或者公海从事捕捞作业的捕捞许可证，由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发放。海洋大型拖网、围网作业的捕捞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发放。其他作业的捕捞许可证，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发放。但是批准发放海洋作业的捕捞许可证不得超过国家下达的船网工具控制指标，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细则》（1987年10月14日国务院批准，1987年10月20日农牧渔业部发布） 第十五条 国家对捕捞业，实行捕捞许可制度。从事外海、远洋捕捞业的，由经营者提出申请，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从事外海生产的渔船，必须按照批准的海域和渔期作业，不得擅自进入近海捕捞。 　　近海大型拖网、围网作业的捕捞许可证，由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发放；近海其他作业的捕捞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国家下达的船网工具控制指标批准发放。 　　内陆水域的捕捞许可证，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发放。 　　捕捞许可证的格式，由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规章】《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令2018年第1号 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九条 下列作业渔船的渔业捕捞许可证，向船籍港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渔业主管部门申请。省级人民政府渔业主管部门应当审核并报农业农村部批准发放： （一）到公海作业的； （二）到我国与有关国家缔结的协定确定的共同管理渔区及南沙海域、黄岩岛海域作业的； （三）到特定渔业资源渔场、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作业的； （四）科研、教学单位的专业科研调查船、教学实习船从事渔业科研、教学实习活动的； （五）其他依法应当由农业农村部批准发放的。 第三十条 下列作业的捕捞许可证，由省级人民政府渔业主管部门批准发放： （一）海洋大型拖网、围网渔船作业的； （二）因养殖或者其他特殊需要，捕捞农业农村部颁布的有重要经济价值的苗种或者禁捕的怀卵亲体的； （三）因教学、科研等特殊需要，在禁渔区、禁渔期从事捕捞作业的。 第三十二条 除本规定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情况外，其他作业的渔业捕捞许可证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主管部门审批发放。 | 长期 | 农业农村局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精准推送 □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 √ |  | √ |  |
| 16 |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  | 申请书、流程图 | （2000年7月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根据2004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3年6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2015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订）第五章 种子生产经营 第三十一条 从事种子进出口业务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　　从事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林木良种种子的生产经营以及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符合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种子企业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审核，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　　前两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种子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　　只从事非主要农作物种子和非主要林木种子生产的，不需要办理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第三十二条 申请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应当具有与种子生产经营相适应的生产经营设施、设备及专业技术人员，以及法规和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从事种子生产的，还应当同时具有繁殖种子的隔离和培育条件，具有无检疫性有害生物的种子生产地点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确定的采种林。　　申请领取具有植物新品种权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应当征得植物新品种权所有人的书面同意。　　第三十三条 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应当载明生产经营者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生产种子的品种、地点和种子经营的范围、有效期限、有效区域等事项。　　前款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原核发许可证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除本法另有规定外，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无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违反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子。禁止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 长期 | 农业农村局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精准推送 □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 √ |  | √ |  |
| 17 | 农作物种子质量纠纷田间现场鉴定 |  |  | 【规章】《农作物种子质量纠纷田间现场鉴定办法》（农业部令2003年第28号）第二条本办法所称现场鉴定是指农作物种子在大田种植后，因种子质量或者栽培、气候等原因，导致田间出苗、植株生长、作物产量、产品品质等受到影响，双方当事人对造成事故的原因或损失程度存在分歧，为确定事故原因或（和）损失程度而进行的田间现场技术鉴定活动。第三条现场鉴定由田间现场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的种子管理机构组织实施。 | 长期 | 农业农村局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精准推送 □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 √ |  | √ |  |
| 18 | 农药经营者设立分支机构备案 |  | 申请书、流程图 | 【行政法规】《农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16号，1997年5月8日起施行，2017年2月8日修订）第二十五条第四款 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农药经营者设立分支机构的，应当依法申请变更农药经营许可证，并向分支机构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备案，其分支机构免予办理农药经营许可证。农药经营者应当对其分支机构的经营活动负责。【规章】《农药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农业部2017年第5号令，第6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2017年8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二条第二款 农药经营者设立分支机构的，应当在农药经营许可证变更后三十日内，向分支机构所在地县级农业部门备案。 | 长期 | 农业农村局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精准推送 □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 √ |  | √ |  |
| 19 | 禁限用农业投入品目录的确认与公布 |  | 国家禁限用农药名录及管理措施 | 根据《农药管理条例》有关限用规定 | 长期 | 农业农村局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精准推送 □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 √ |  | √ |  |
| 20 | 水产苗种质量鉴定 |  | 1.办理流程图 |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水产苗种管理条例》（辽宁省第十届人大常委会第22次会议于2005年11月25日审议通过，自2006年1月1日起施行。修改时间：根据2014年1月9日辽宁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6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十八条 水产苗种生产单位和个人应当对生产的水产苗种按照相关标准进行质量检验，检验合格后方可销售。禁止生产、经营假、劣水产苗种。县级以上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有权对水产苗种质量进行抽检，抽检不得收取费用。抽检样品由被抽检者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的数量提供。第十九条 水产苗种实行产地检疫制度。水产苗种取得检疫证明后方可销售，从省外引进水产苗种必须持有产地检疫证明后方可运输和销售。水产苗种检疫具体办法和检疫证明的格式由省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 长期 | 农业农村局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精准推送 □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 √ |  | √ |  |
| 21 | 动物疫情（不包括重大动物疫情）的认定 |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07年8月30日颁布）第二十七条 动物疫情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认定；其中重大动物疫情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认定，必要时报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认定。 第三十一条 发生一类动物疫病时，应当采取下列控制和扑灭措施：（一）当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应当立即派人到现场，划定疫点、疫区、受威胁区，调查疫源，及时报请本级人民政府对疫区实行封锁。疫区范围涉及两个以上行政区域的，由有关行政区域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对疫区实行封锁，或者由各有关行政区域的上一级人民政府共同对疫区实行封锁。必要时，上级人民政府可以责成下级人民政府对疫区实行封锁。 第三十二条 发生二类动物疫病时，应当采取下列控制和扑灭措施：(一)当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应当划定疫点、疫区、受威胁区。 | 长期 | 农业农村局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精准推送 □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 √ |  | √ |  |